

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G2024-GG01CD-040)



招标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GG2024-GG01CD-040
采购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李立新/曹长环/王玲玲 0635-7219733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秀兰1660635055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负责人签字: <u>赵青</u> 日期: 2024.7.1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负责人签字: <u>李辉</u> 日期: 2024.7.1 单位盖章: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供应商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供应商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招标内容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分九个标段。

项目编号：GG2024-GG01CD-04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SJNCG-2024-009

标段一：高唐人和街道、鱼邱湖街道片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施工概算价：4869659.7 元；

标段二：高唐姜店镇、赵寨子镇片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施工概算价：13117225.17 元；

标段三：高唐清平镇、三十里铺镇片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施工概算价：4721993.08 元；

标段四：高唐汇鑫街道、梁村镇片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施工概算价：7617551.35 元；

标段五：高唐尹集镇、固河镇片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施工概算价：7741907.26 元；

标段六：高唐杨屯镇、琉璃寺镇片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施工概算价：5983354.6 元；

标段七：监理标段一：施工标段一、二工程监理（负责人和街道、鱼邱湖街道、姜店镇、赵寨子镇片区监理工作），施工概算价：1798.688487 万元，监理控制费率为施工概算价格的 1.5%；

标段八：监理标段二：施工标段三、四工程监理（负责清平镇、三十里铺镇、汇鑫街道、梁村镇片区监理工作），施工概算价：1233.954443 万元，监理控制费率为施工概算价格的 1.5%；

标段九：监理标段三：施工标段五、六工程监理（负责尹集镇、固河镇、杨屯镇、琉



璃寺镇片区监理工作），施工概算价：1372.526186 万元，监理控制费率为施工概算价格的 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

- (1) 投标人符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为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7) 本项目施工标段兼投，但最多中 2 个标段。

监理标：

- (1) 投标人符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3)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已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最多为两个（含）；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7) 本项目监理标段兼投不兼中。

4. 其他要求或说明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发布。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6.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7月6日09时00分至2024年7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6.3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

注：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网上获取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6.4 企业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7、其他要求或说明

7.1 重要说明：

7.1.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办理须知”，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

7.1.3 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7.1.4 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7.1.5 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等投标企业需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工程投标指南》。



7.1.6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7.1.7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8. 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李立新/曹长环/王玲玲 0635-7219733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张宏泽/李岩

联系电话：16606356109/16606356353

9.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建设管理科

联系人：杨鹏飞、林贺勇

联系电话：13969518056、15966239729

10. 质疑受理单位：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16606356353

11. 投诉受理单位：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受理单位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杨鹏飞、林贺勇

联系电话：13969518056、15966239729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 系 人：李立新/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方式：0635-72197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 联 系 人：张宏泽/李岩 联系电话：16606356109/16606356353
1.1.4	工程名称	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九个标段，施工共六个标段。项目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项目说明。
1.3.2	工期及保修期	1、工期：四个月（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工，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指定性停工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2、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 注：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执行 JTG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要求提出：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时间：2024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并负责移交至有关管理部门，包括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协议书和技术规范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 2、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



		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予增款。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7 月 1 日（含）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打印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3.6.5	装订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注：上述各种形式投标文件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缺少任何一项，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段推荐3名
7.2	公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8%计取，由每个标段的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开户账号：1200514000000011437 开户行高唐齐鲁银行行号：313471800014 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时风西路中奕紫宸苑18号楼10号商铺 0635-2928867 如为个人账户汇款，请发一个回执单，或者回信息署名汇款人名称
9.2	付款方式	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额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拨付至工程结算价80%；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中标人名称相同的账户，中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9.3	资格审查内容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以下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p>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或市政专业）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5) 拟派安全员的专职安全员安全 C 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6)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养老保险手册或劳动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材料内容必须显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缴费记录）；</p> <p>7)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p> <p>8)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增值税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p> <p>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10)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无分包、转包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11)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p> <p>13)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p> <p>备注：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p> <p>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为无效投标。</p>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补充内容	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2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3	特别声明	<p>1、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施工质量的安全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承担责任，竣工后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问题实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终身负责制。</p> <p>2、有借用资质、伪造证件及合同的投标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安全员具备专职安全员安全C证（项目经理的安全B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C证施工期间压证施工），注册建造师和技术人员应盯驻工地，并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p>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5、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工伤的相关规定执行。</p> <p>6、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各种专项检查。</p> <p>7、因工程需要，在工程施工中增加、减少工程数量或改变施工工艺时，投标人必须响应。</p> <p>8、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其标段内的项目非建设方原因必须如期进场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进场施工，未按时进场者取消中标资格。</p> <p>9、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p> <p>10、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其差异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答疑前提交招标方，招标方核实后统一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方，投标方不准擅自调整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有差异投标方不复核、不体现，招标方视为无差异并且投标方认可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多于实际发生工程量，该多出部分造价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如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少于实际发生工程量，少出部分在结算时不予增加。同时，必须</p>



		<p>完成图纸设计及招标要求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的任何质疑。</p> <p>11、中标人负责协调一切与施工有关的障碍物清除、用水、用电以及其他相关周边村民关系，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12、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配合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p> <p>13、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居民正常居住且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且报价中必须考虑由此而增加的各项费用。凡是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周边环境或设施由中标单位恢复原样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4</p>	<p>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5</p>	<p>应急情况</p>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16	应急其他注意事项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p>
17	异议投诉	<p>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18	报价依据	<p>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自行踏勘情况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措施费、规费、税金单独取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规费、税金执行最新规定）。</p>
19	特别提醒	<p>①本工程路基、路面施工所需土方均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土源，投标人报价中应只考虑工程施工场地的杂物清理、施工用土的场内运输及倒运、整平、压实（包括原状填方、特殊路基、路床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分层压（夯）实处理）等费用，且路堤、路床、路面施工完成必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和验收评定标准。</p> <p>②桥梁施工(含便道土方)用土由施工单位买土。</p> <p>③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各施工方及周边关系，现场施工服从招标人安排。</p> <p>④对中标人购进的材料，招标人有权进行监测，对抽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中，且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⑤施工期间如遇汛期等不确定因素所产生的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p> <p>⑥如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标处理。</p> <p>7、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对项目的影 响（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材料价格、人工单价、机械费等），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以此因素增加结算条款。</p>
20	结算方式	<p>中标总价加有效签证。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p> <p>注：工程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认定为合格工程后据实结算（按设计厚度范围以内的实际厚度结算）。</p>
21	监督注册手续	<p>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②另根据相关要求，办理其他相应手续。</p>



22	补充说明	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
23	农民工工资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所占比例，每月5日前将工人工资预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用于发放实名制考勤的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财务凭证，施工单位在现场留存复印件备查。
24	工伤保险	依据高人社发〔2018〕11号文相关政策及规定施工单位应对固定职工及参与该工程的长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均应一次性交纳本项目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本项目严格执行“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此部分费用按工程合同价的0.8%交纳，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5	暗标要求	暗标的编制要求 (一) 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暗标评审，如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对不满足的评分点作0分评定。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1.1 招标依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具有适合本工程的相应资质。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施工资格。

2.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踏勘现场

3.1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負責任。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3.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負責任。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



- ②投标人须知；
- ③项目说明；
- ④开标、评标、定标；
- ⑤合同格式；
- ⑥投标书格式。

5.2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的澄清说明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8、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

8.1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8.2 投标报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投标总报价（详见唱标一览表）。

8.2.1 各投标人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工程成本价，如低于本工程成本价，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充分说明，否则按恶意低价（废标）处理。

8.2.2 本工程报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予增款。

8.3 工程结算：中标总价加有效签证。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注：工程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认定为合格工程后据实结算（按设计厚度范围以内的实际厚度结算）。

8.4 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8.5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现期环保形势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严格按照交通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政策等扬尘治理要求落实扬尘防治等环保措施，禁止使用排放黑烟及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且施工车辆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牌照。

8.6 依据高人社发〔2018〕11号文相关政策及规定施工单位应对固定职工及参与该工程的长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均应一次性交纳本项目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本项目严格执行“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此部分费用按工程合同价的0.8‰交纳，



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7 根据国家及省、市、县相关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文件精神，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须开展以下工作①落实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②工程开工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④为雇佣的农民工办理银行卡，并保证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⑤国家、省、市、县及本单位为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其他规定。

8.8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其差异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答疑前提交招标方，招标方核实后统一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方，投标方不准擅自调整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有差异投标方不复核、不体现，招标方视为无差异并且投标方认可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多于实际发生工程量，该多出部分造价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如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少于实际发生工程量，少出部分在结算时不予增加。同时，必须完成图纸设计及招标要求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的任何质疑。

8.9 本工程路基、路面施工所需土方均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土源，投标人报价中应只考虑工程施工场地的杂物清理、施工用土的场内运输及倒运、整平、压实（包括原状填方、特殊路基、路床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分层压（夯）实处理）等费用，且路堤、路床、路面施工完成必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和验收评定标准。

8.10 本工程公路路面及桥涵主体建设中涉及水泥混凝土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

施工单位应自行安排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中将要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迁占、土方、场地、地质（桥涵基础不良地质处理等）、降水、用水、用电、围堰、现有道路、施工便道、便桥、桩基进出场费、桩基检测、环保及与环保相关的政策性要求、安全、其他政府指令停工等）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相关费用的追加申请。因对施工现场情况考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施工方自负。

原路面补强工程量，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不变的前提下报价，施工单位进场后，由监理单位及交通工程质监站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彻底消除工程质量隐患为原则，根据原路面毁坏实际情况确定实际施工路面补强工程量，由此造成的工程量增加，不再变更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亦不再追加工程造价，施工单位需在实地勘察现场后酌情在工程报价中综合考虑。

原路面补强实际施工工程量增加，工程造价不再追加，投标方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合理分摊。

部分路段路基需根据图纸及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夯实处理，路基处理过程监理及质监单位将全程旁站，该项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不接纳关于此项工程施工的任何质疑，并必须按相关施工规范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水电场地、装卸限制、现场河流水位、水流速度、上下游河流情况、试验检测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11 工程说明：

8.11.1 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本合同工程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相关规范进行管理。

8.11.2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该项目与所有原有公路、桥梁的高程衔接，衔接处纵坡度等不得偏离设计标准。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资信标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小微企业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业绩资料
 -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 十二、企业获奖
 -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 商务标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技术标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2、投标报价

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第 8 条规定。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和增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上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16.2 投标文件中须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17.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17.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19.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
- 2、工程内容：详见系统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中标总价加有效签证。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注：工程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认定为合格工程后据实结算（按设计厚度范围以内的实际厚度结算）。

三、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严格按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实施手册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道路水泥混凝土施工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涉及桥涵主体所用水泥混凝土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

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试验检测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配合比等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试验室出具，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中标人在使用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当告知招标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技术标准，可要求投标人更换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该项目与所有原有公路、桥梁的高程衔接，衔接处纵坡度等不得偏离设计标准。所用平交道口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否则不予验收、结算。

四、具体工程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实施。

- 1.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标。投标方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施工难度，按采购方要求



进行施工。

2.工程原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避免对空气、水、土壤等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环境施工增加费包含在企业报价中。

五、工期要求

1.工期：四个月（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工，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指定性停工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六、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本工程须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工程技术规程（验收时如有新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则执行最新的标准及规范）。

3.本工程达到质检合格质量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果本工程达不到质检合格要求，由中标人进行二次处理，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承担，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4.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并全程实施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5.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工程施工图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6.施工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并经建设方及监理方认可的产品。

7.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七、施工及规范遵循顺序

国家、省市规范—图纸—部门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必须遵守国家、省市



有关规范，严格按批准的图纸同时参照部门规范和要求施工。如部门规范和要求与国家、省市规范相悖或冲突遵循后者。工程量清单从属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没有的项目图纸上有以图纸为准，必须施工，并且不予追加工程量。施工图纸服从有关规范，没有标明的地方以规范为准，必须达到按规范要求施工，否则不予验收，并且不再追加工程量。

八、其他事项

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中标人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7、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施工及道路扬尘管控力度，有效遏制扬尘对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切实实现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求各施工单位强化公路施工扬尘管控，严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不经认定合格的机械不得进场，严格机械操作流程，减少空气污染。对易产生扬尘的工程所需的物料集中堆放并进行覆盖，施工中产生的渣土和各种易产生扬尘的废料及时清运和处理，不能及时清运和处理的进行覆盖。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可能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拌合场、预制场、料场要做到场地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及防尘设施，建筑材料覆盖或者棚盖、进出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率、原材料或成品料密闭运输、洒水或喷雾降尘六个 100%。

1) 严禁转包工程。

2) 有假借资质、转包工程行为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将列入投标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高唐境内的招标项目，并予以通报。

九、其他要求：



1.为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杜绝转借、挂靠资质，分包转包等情况的发生，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公司正式、在职项目经理，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经理部，切实履行工程施工管理职责。该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工人持有技能上岗证书；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抵押至工程交工。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该项目经理不得担任任何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为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管理工作该项目经理是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务与施工管理单位的唯一联系人。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含主要技术、安全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部人员组成相一致，建设管理方随时对承建单位项目部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我单位将对公司进行严厉的相应处罚（含必要时收回合同另行发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分包转包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施工单位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中将要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土方、场地、地质（桥涵基础不良地质处理等）、降水、用水、用电、现有道路、施工便道、环保、安全、其他政府指令停工等）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相关费用的追加申请。因对施工现场情况考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施工方自负。

3.中标后施工单位委托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必须允许高唐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人员施工出料期间随时进入抽查混凝土配合比等相关信息，否则，质监站有权拒绝该站生产材料进入工地使用。（此款必须列入委托合同条款中）

中标后施工单位应服从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②另根据相关要求，办理其他相应手续。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
- (6)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不见面开标）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



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比例达到高度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



委员会协商确定)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4.1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施工组织设计、企业综合实力等为评标定标的标准，根据综合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方法：为了综合考察施工企业的施工管理水平，坚持平等竞争，择优选定施工单位，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规定，经研究采取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标、定标。

评分细则：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70分)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报价为 P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1)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6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2)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7 (含) -11 家 (含)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3)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2 (含) -16 家 (含)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去掉两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4) 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7 家 (含) 以上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 P=A 得 70 分； P>A 每高 1%减 0.1 分，即报价得分 = 70 - 偏差率 × 100 × 0.1 P<A 每低 1%减 0.1 分，即报价得分 = 70 + 偏差率 × 100 × 0.1 (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施工组织 设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分析透彻，切实可行：0-3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0-3 分；



<p>(24分)</p> <p>采用“暗标”评审</p>	<p>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0-3分；</p> <p>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0-3分；</p> <p>5 现场管理项目部人员安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0-3分；</p> <p>6 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0-3分；</p> <p>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3分；</p> <p>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3分；</p> <p>注：1、以上施工承诺将作为合同一部分列入合同，若中标人未按上述约定施工，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罚款，甚至直接解除合同。</p> <p>2、评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具体得分由评委评定，缺项不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质量、工期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进度计划要求安排严谨，人员、机械供应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评委个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定。</p>
<p>业绩</p> <p>(6分)</p>	<p>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同时将①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②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③中标公告/公示网上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p> <p>同类施工业绩是指：道路建设施工项目。</p>

注：以上施工承诺将作为合同一部分列入合同，若中标人未按上述约定施工，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罚款，甚至直接解除合同。

4.4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施工标段兼投，但最多中 2 个标段。如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根据标段顺序，确定其靠前的 2 个标段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在参与第一中



标候选人的排名，由第二名顺延，以此类推。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施工合同；
- （四）将施工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施工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工程量清单的。

(6) 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开标后则不能再更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系统内填报投标信息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0)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

(12)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日历天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施工条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开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完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120 日历天

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指定性停工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执行 JTG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分整

¥：_____元

本合同包含采购文件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所有工程量：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工伤保险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时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发包人不予增款。（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唐县交通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叁份，承包人执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招标代理单位执副本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

住所：高唐县鼓楼东路 589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5-3951599

电话：

传真：0635-39515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611002529026419228

账号：

邮政编码：252800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5 开工日：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此费用在临时设施费用中开支。否则临时设施费不予支付。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2 承包人在 13. 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



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失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



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



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



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



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及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



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准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 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37.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 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4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39、不可抗力

39.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



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的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提供以下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 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 5 一方依据 44. 2、44. 3、44.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



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 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 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 2 本合同副本陆份，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项目所在乡镇派驻人员 _____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以及核定工程量有关变更（含增减）工程等的签证和确认，工期确认和费用索赔，监控工程的质量、工期、投资、工程结算初审以及审核监理的工程意见。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6、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如需办理证件根据工程要求发包方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方协助办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竣工资料归档和交（竣）工验收备案，否则发包人延迟支付竣工结算款且保修责任时限相应延长。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及时报送各种相关资料，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以及一些其他文件。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施工安全、现场保卫等相关责任和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工程师提供一间办公室以及生活用房各一间。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现场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计划后 7 日内。

10、工期延期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如异常恶劣天气、冬季施工、政府性指令、上级政策。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规范规定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中标方式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2) 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增减。
- 3) 市场材料价格变化，雨季施工等因素造成的不可预见性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13、工程预付款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已完部分、工序工程七天内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额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拨付至工程结算价80%；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中标人名称相同的账户，中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二次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需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与结算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竣工、结算资料各肆份。

17.2 **结算方式：**中标总价加有效签证。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除有效设计变更外不追加任何费用）。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注：工程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认定为合格工程后据实结算（按设计厚度范围以内的实际厚度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以下原因造成交（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交（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追加的工程数量；

（2）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其它事件。

2、非上述原因，如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赔偿金，同时，工期推延达 15 天以上时，除上述赔偿外，发包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发包。已完合格工程按 80% 结算。合同价款 20% 为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赔偿金。

本工程质量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致使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属于乙方违约。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监理单位 调解；

（2）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高唐县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高唐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不采用）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保险



22.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投保

22.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3、合同份数

23. 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捌份，两正六副。

24、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合同约定开工时间的 7 日内必须进场，10 日内完成施工所需临时设施的搭建。项目部人员、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内容全部准时到位，根据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合理安排，计划进度、形象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将部分中标路段收回另行发包。

2、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设施、标志；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责任事故及重大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罚款。发包方有权在任何一次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方指定路线计划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未经发包方工程师书面审批，擅自变更调整后施工的工程一律不予计量。

4、本合同期内单价不变，根据中标单价及有关单位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未付工程款不付利息，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场地，水电等事宜，承包人运输车辆不得超载碾压县乡公路。

5、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该项目经理不得担任任何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为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管理工作该项目经理是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务与施工管理单位的唯一联系人。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含主要技术、安全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部人员组成相一致。

6、不适宜施工季节（冬季），自发包方发出停工通知开始至发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止，承包方应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7、工程交（竣）工退场前必须达到河通、路通，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桥面高程，工程完工后不得出现桥头跳车现象，桥面与原路面及该项目与其他公路平面交叉口处连接的路面纵坡度不得大于 6%。路面横坡度 2%，路肩横坡度 2.5%。平交道口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否则，不予验收、结算。

8、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组织多方参加的中间验收，凡数量、质量等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除按要求返工外，还将处相应的严厉处罚。



9、工程交（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出具项目监理意见书。

10、10 米及以上预制板，安装前必须由具有公路桥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报告后，方可进行安装。

11、施工单位应遵守现期环保形势有关工程施工的规定，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 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 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 号）文件规定，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禁止使用排放黑烟及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施工车辆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牌照。

12、依据高人社发〔2018〕11 号文 相关政策及规定，施工单位应对固定职工及参与该工程的长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均应一次性交纳本项目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本项目严格执行“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此部分费用按工程合同价的 0.8% 交纳，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3、根据中共高唐县县委办公室文件高办发〔2018〕2 号、鲁人社发〔2022〕11 号文件要求，按照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事宜；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为雇佣的农民工办理银行卡，并保证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工程交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施工方向人社部门申请办理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事宜。

14、施工单位委托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必须允许高唐县交通监察质量监督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在施工出料期间随时进入抽查混凝土配合比等相关信息，否则，有权拒绝该站生产材料进入工地使用。

15、施工单位应服从高唐县交通监察质量监督执法中队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其进行的原材质量和技术指标的检查。

16、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7、第一部分《协议书》中，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是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是指去除了冬期不适合施工的天数，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往年要求，省厅一般是每年的 10 月底下



停工令，我县执行 11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为冬期，根据施工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此段时间停工。

18、因国家财政原因，致使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不属于发包方违约，不承担违约金和剩余工程款利息，施工方不得以此暂停、中止施工而影响合同履行。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__月__日

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法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_____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标段 X）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标段 X）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__月__日

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标段 X）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与承包人 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企业、现场安全员要有交通或住建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



附件 4:

责任终身制协议

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是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为确保这一工程的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施工单位的责任心，明确责任，摆正关系，结合我县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合同，严格工程质量，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

2、每道工序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进行严格的自检并认真填写自检资料，自检人员必须认真签字，自检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向监理人员递交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及时检验，认真填写抽检资料，参加工程检验的监理人员必须签字，并予以答复，未经监理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在工程的整个使用过程中，无论何时，因施工单位施工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本协议一式捌份，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小微企业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六、投标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业绩资料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标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 开标一览表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允许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允许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小微企业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六、投标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彩色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附扫描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扫描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21年1月1日以来）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致：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公司法人代表，贵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风险提示”相关条款已亲自阅读并理解，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_项目部所投报高唐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我公司项目部所投报配备管理、技术、安全人员真实有效，严格按照贵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要求及相关规范管理，不存在转借资质，违规转包分包现象。并承诺遵守建设单位对项目部人员管理的严格措施和相关处罚条款，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施工现场的要求和约定，我方理解建设单位为避免管理失职、渎职甚至玩忽职守所做的管理措施。我公司如有作假或违规行为，我方接受贵方按相关规定实施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后果、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无分包转包承诺函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果中标，我公司一定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绝不转包和分包，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已交的押金作违约金论处并赔偿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扫描件。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等）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十四、工程量清单



十五、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平地机				1(至少有1台)
2	压路机				1(至少有1台)
3	摊铺机				1(至少有1台)
4				
5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1、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表格中三种设备为本项目所必需，投标人可以增加设备数量及品类，但不能减少。



十六、技术标

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或市政专业）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拟派安全员的专职安全员安全C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增值税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无分包、转包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11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13	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证件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有关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同时将①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②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③中标公告/公示网上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同类施工业绩是指：道路建设施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	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证件统计表】中，未提供或未填写的内容不予计分。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细则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细则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